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委任替代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委任梅大強先生(「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仲達先生(「莫先生」)之替代董事。

梅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出任其集團財務總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合和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持有 Macquarie University 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會員。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梅先生及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莫先生之替代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梅先生服務本公司之年期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條款，梅先生亦不會就出任本公司替代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如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則梅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莫先生之替代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梅先生獲委任為替代董事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組成；以及1名替代董事梅大強先生(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